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該通函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收購中馬常德及中馬泰安的全部控股權益及股東貸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該通函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提呈以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其條款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買賣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854,960,150股，相當於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無股東須就該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代表522,110,000股有投票權股份，或佔涉及該普通決議案的有投票權股份總數約61.07%。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僅於會上投票反對該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零，亦概無股東曾於該通函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該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已委任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佔總票數的%)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追認及確認買賣協議、其條款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476,896,000 (91.34%)	45,214,000 (8.66%)	522,110,000 (100.00%)

由於大多數票數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仍須待該通函內「董事會函件 — 買賣協議 — 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其他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該通函「董事會函件 — 買賣協議 — 先決條件」一節，先決條件(b)至(d)仍未達成。

承董事會命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裁
王勇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執行董事包括鄂萌先生、張虹海先生、柯儉先生、王勇先生、沙寧女士、秦學民女士和吳光發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王建平博士和聶永豐教授組成。